

##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  
承辦人：倚惋.侯並  
電話：03-9981915分機211  
電子信箱：elng543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1000397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D001119\_111D2000415.pdf、111D001119\_111D2000416.pdf、  
111D001119\_111D2000417.pdf)

主旨：本所修正「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補助長期照顧交通接送、復康巴士及營養餐飲服務民眾自付額費用實施要點」修正令、公告、完備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本鄉鄉務會議決議(111年03月07日南鄉秘字1110003715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宜蘭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辦公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、社會課、秘書室(研考)、秘書室(資訊)

